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

(1)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委任新核數師；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二座11樓1101-3 & 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二座11樓1101-3 & 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43至46頁所載有關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名間接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一名間接控股股東及一名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王侃(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權

彭彪

徐序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二座11樓1101-3&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劉憶霏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委任新核數師；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iii)委任新核數師；及(iv)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函第43至4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參考該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99,996,101股。因此，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999,220股股份。

若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ii)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須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徐序先生(「徐先生」)、林子傑先生(「林子傑先生」)、林健鋒先生(「林健鋒先生」)及劉憶霏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建議重選為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各自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專業領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其各自的履歷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自之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將會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如下貢獻：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確定林子傑先生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林子傑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為本公司的外部投資或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建設性建議；及
- (b) 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定林健鋒先生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多個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故此彼能夠憑藉其商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為本公司提供富有成效的建議及／或創新理念。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林健鋒先生寶貴而廣泛的業務經驗，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林健鋒先生目前於十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確認，彼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事實上，彼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正式會議或活動，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100%出席率，為本公司提供多項富有成效的意見。

此外，儘管林健鋒先生目前擔任十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相信彼能夠繼續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1)除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擔任執行董事外，林健鋒先生並無於該等上市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彼於該等上市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不要求彼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彼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2)林健鋒先生過往曾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專業意見，因此彼投放於董事職務的時間不受影響；及(3)林健鋒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彼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包括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提名董事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徐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年三十九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與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海航集團旗下公司金鹿航空有限公司(現名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後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徐先生現擔任海航信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徐先生在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豐富之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林子傑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子傑先生為馬山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傑出資深會員、天駿企業債券基金(開曼群島)之非執行董事和香港黃金五十之無償研究分析員。林子傑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項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人。彼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子傑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子傑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子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子傑先生每年可獲取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按林子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子傑先生。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林子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子傑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健鋒先生，*GBM, GBS, JP*，年七十二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執行董事，以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林健鋒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林健鋒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不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健鋒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健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三年獲頒銀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健鋒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健鋒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健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為期三年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健鋒先生每年可獲取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按林健鋒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健鋒先生。該袍金乃經參考林健鋒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健鋒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女士，年三十七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曾任非夕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資副總裁和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亦曾於復星時尚集團（現名為復朗集團）、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及高級職務。劉女士在投資、融資、債務重組以及公司運營管理領域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劉女士每年可獲取港幣21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按劉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劉女士。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劉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之須予披露資料，劉女士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a)由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國際」)的建議審核工作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證明其具備所需資格、能力及客觀性，能以合理的收費水平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天職國際為新任核數師，自緊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儘快與天職國際展開工作，並適時按照工作慣例及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財務報告的義務。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i)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並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以便本公司可召開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身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其英文版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務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委任新核數師；及(iv)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tinternation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此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作付款。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間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該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9,996,101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39,999,610股股份，佔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者)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 (a)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結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時，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0.065	0.049
十二月	0.095	0.05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2	0.067
二月	0.090	0.060
三月	0.072	0.056
四月(停牌)	—	—
五月(停牌)	—	—
六月(停牌)	—	—
七月(停牌)	—	—
八月(停牌)	—	—
九月(停牌)	—	—
十月(停牌)	—	—
十一月(停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2條</p> <p>...</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p> <p>...</p> <p>「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的核數師人士；</p> <p>「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主席的主席</p> <p>...</p> <p>「香港」指香港及其所屬地；香港</p>	<p>第2條</p> <p>...</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p> <p><u>「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董事</u></p> <p>...</p> <p>「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的核數師人士；</p> <p>「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主席的主席，<u>或董事會主席</u>；</p> <p>...</p> <p>「香港」指香港及其所屬地；香港</p> <p><u>「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p>
<p>「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報章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所列的報章；</p>	<p>「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報章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所列的報章；</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u>「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人士在無</u> <small>虛擬會議</small> <u>親身出席大會的情況下於大會上</u> <small>技術</small> <u>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u></p> <p><u>「混合會議」指(i) 股東及／或受委</u> <small>混合會議</small> <u>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u> <u>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u> <u>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u> <u>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u>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之</u> <u>大會之唯一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u> <u>須為香港，即股東大會之主要實</u> <u>體地點；</u></p>
<p>第18條</p> <p>...</p> <p>(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分名冊。</p>	<p>第18條</p> <p>...</p> <p>(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分名冊。</p> <p><u>(C) 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u> <u>獲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u> <u>冊登記。</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63條</p> <p>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63條</p> <p>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u>每年於各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第64條</p> <p>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位於兩個或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會上聆聽、發以上地點的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會議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p>	<p>第64條</p> <p>本公司可<u>使用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a)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兩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僅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其規限下)以使用虛擬會議技術的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u></p> <p>64A. <u>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多於一個地點使用任何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股東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67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延長通知期，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至少二十一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p>第67條</p> <p>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更長通知期</u>，股東週年大會<u>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u>須以為期不少於至少二十一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u>續會或延會除外</u>)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u>根據有關續會之細則第73條及有關延會之細則第68A條</u>，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u>其中包括</u>)<u>(i)實體會議地點，或用於舉行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有；及(ii)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B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u>，大會舉行的<u>地點</u>→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68條</p> <p>(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大會通告，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大會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第68條</p> <p>(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大會通告，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p>(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大會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68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 ^{押後股東} 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 ^{大會} 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將股東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變更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除非有關警告或事件已於會議舉行前的指定時間(由董事於相關通告中指明)取消)，會議將自動押後及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細則第73條、公司條例之條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各項所規限：</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a) <u>當會議獲押後或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形式出現變動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或變動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押後或變動)；</u></p> <p>(b)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除非原會議通知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並須以細則第17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押後或變更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須指明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使其於有關大會上有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就如此延期或更改的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c) <u>毋須就押後或變更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p>第70條</p> <p>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第70條</p> <p>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u>(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派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u>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按大會通告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71條</p> <p>倘於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p>第71條</p> <p>倘於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u>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召開。</u><u>就續會而言，董事須釐定：</u></p> <p>(a) <u>續會的日期及時間；</u></p> <p>(b) <u>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續會的實體會場；</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u>將用於召開續會的虛擬會議技術；及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p>(c) <u>倘根據上文第(b)(i)項釐定2個或以上實體會場，則續會的主要會場及兩個其他會場。</u></p> <p>倘於有關續會上，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73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第73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在細則第73D條的規限下，倘主席認為會促進會議事務的進行，其可隨時將任何會議延期或押後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至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u>虛擬會議技術的電子會議</u>)。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通知，其中指明：</p> <p>(a) <u>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u></p> <p>(b) <u>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u></p> <p>(i) <u>續會的實體會場；</u></p> <p>(ii) <u>將用於舉行續會的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c) <u>倘根據上文第(b)(i)項指明2個或以上實體會場，則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73A. <u>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大會通告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該大會。</u></p> <p>73B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釐定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下，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以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57 1390 544"><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惟倘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87 597 1390 795"><u>(a)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將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被視為已開始；</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b) <u>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將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大會通告內列明。</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u>73C.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會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允許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57 1390 417"><u>73D.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有關電子會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允許及在其規限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87 470 1390 715"><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技術就細則第73B(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87 768 1390 885"><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887 938 1390 1098"><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或</u></p> <p data-bbox="887 1151 1390 1268"><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963 257 1390 672"><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延期或押後)。直至有關延期或押後舉行時間為止，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p data-bbox="810 729 1390 1272"><u>73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u>73F.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有關電子會議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3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p><u>73G. 倘並無發出續會通告，則使用以下任何虛擬會議技術出席續會的人士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董事根據細則第71條釐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主席根據細則第73條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u></p> <p><u>73H.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條至第73G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84條</p> <p>...</p> <p>(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反對投票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第84條</p> <p>...</p> <p>(B) 除非在會議或續/<u>延</u>會上提出反對投票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p>
<p>第85條</p> <p>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p>	<p>第85條</p> <p><u>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會議。</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87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核證副本,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至少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上述時間期限概不計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p>	<p>第87條</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核證副本,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u>延</u>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至少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上述時間期限概不計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88條</p> <p>(A) 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p>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開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透過向公司遞交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作出的書面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撤銷，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至少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上述反對投票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投票資格投票有效性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書撤銷委任代表時間期限概不計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p>	<p>第88條</p> <p>(A) 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其續會<u>／延</u>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u>／延</u>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p>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於該文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u>／延</u>會(視乎情況而定)開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透過向公司遞交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作出的書面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撤銷，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至少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上述反對投票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投票資格投票有效性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書撤銷委任代表時間期限概不計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90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 (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第90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 (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第91條</p> <p>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障礙，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障礙、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第91條</p> <p>即使當事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障礙，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u>延</u>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障礙、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92A條</p> <p>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出每名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p>	<p>第92A條</p> <p>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出每名獲授權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p>
<p>第95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會董事人數內。</p>	<p>第95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或(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會董事人數內。</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10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p>	<p>第107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的董事的任期僅為<u>其獲委任後</u>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內。</p>
<p>第110條</p> <p>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u>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u>，並可選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獲選任的人士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p>第110條</p> <p>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u>特別</u>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u>罷免董事的權力</u>而<u>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u>，並可選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獲選任的人士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51 308 283">第168條</p> <p data-bbox="204 336 778 410">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監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p>	<p data-bbox="810 251 914 283">第168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85 706">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監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u>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b)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後委任替任核數師。</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第182條</p>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此應被視為以面交方式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p>	<p>第182條</p>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此應被視為以面交方式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u>182A. 倘本公司清盤，在公司條例自願清盤例條文的規限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須至少有四分之三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u></p>
<p>第184條</p> <p>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保險可就任何法律責任為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後補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購買並承擔保險。</p>	<p>第184條</p> <p>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保險可就任何法律責任為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後補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購買並承擔保險。</p> <p><u>修訂組織章程細則</u></p> <p><u>185</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在修訂本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的總投票權須至少有四分之三批准本細則的變更，方為有效。</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二座11樓1101-3 & 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序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子傑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劉憶霏女士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卸任後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從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徐序先生、林子傑先生、林健鋒先生及劉憶霏女士均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須由任何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出現惡劣天氣情況，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大會。